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中或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在册学生因遭受盗窃、抢劫而发生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册学生的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金银、稀有金属、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名画、邮票、艺术品等珍贵财物；
-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

（三）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第五条 在册学生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